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公告〔2021〕2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年1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枣庄市峰城区土地13.0979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峨山康震二期）建设，建设类型工业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枣庄市峰城区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鲁政土字〔2021〕438号）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黄庄村、晏庄村、张庄村，总面积13.0979公顷，涉及峨山镇黄庄村等3个村土地。其中峨山镇黄庄村土地0.4472公顷（其中旱地0.2981公顷、农村道路0.0290公顷、建设用地0.1201公顷），峨

山镇晏庄村 2.0048 公顷（其中旱地 1.4208 公顷、有林地 0.1855 公顷、坑塘水面 0.0489 公顷、农村道路 0.1141 公顷、沟渠 0.0446 公顷、建设用地 0.1259 公顷、未利用地 0.0650 公顷），峨山镇张庄村 10.6459 公顷（其中旱地 5.4145 公顷、果园 0.2877 公顷、有林地 0.2407 公顷、其他林地 0.7578 公顷、坑塘水面 0.0714 公顷、农村道路 1.1044 公顷、沟渠 0.4313 公顷、建设用地 2.1797 公顷、未利用地 0.158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四、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21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D〔2021〕20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明会 ；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